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与深圳爱书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深圳阅多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1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8889 万元列入资金公积，增资后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和《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3）

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公告编号：2018-034

特此公告。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